

附件一、114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院定額減免學雜費

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差額

補助方案

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
雜費差額最高3.5萬元/年
(即每學期1.75萬元)

補助資格

- 1.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具學籍之本國籍學生
- 2.於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含學士後學系)及副學士班(含二專、五專後兩年)學生

補助額度

每學年減免學雜費
最高3.5萬元
※進修學制採補助學分
費50%(四捨五入)，每
學期補助上限1.75萬。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以下簡稱定額減免)常見 Q&A

Q1	我是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我要如何申請定額減免 3.5 萬元/年(每學期 1.75 萬元)學雜費呢？
A1	本方案無需申請，只要您在本校日間部學士班本國籍有戶籍登記，具有學籍且在修業年限內的學生，學校會直接於每學期註冊繳費單先行扣減 1.75 萬元，剩餘金額再行繳交。所以學雜費繳費單的應繳金額是扣除後的金額。
Q2	我是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已經申請其他部會就學補助(如農漁民子女就學金、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或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等)，可以再減免 3.5 萬元/年學雜費嗎？
A2	僅有 <u>農漁民子女就學金</u> 可同時補助定額減免，其餘皆不可以喔！定額減免方案與教育部各類就學減免或其他部會有關就學費用減免僅能擇一，您可以考量自身情況後擇優適用喔。
Q3	我要申請教育部各類就學減免、其他部會就學補助(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或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等)，要如何申請？
A3	行政院定額減免與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或其他部會就學補助僅可擇一申請，學校每學期的學雜費繳費單會統一先扣減定額減免 1.75 萬元(進修學制扣減學分費 50%，上限 1.75 萬元)。(僅農漁會及弱勢助學可搭配申請定額減免) ■ 欲「辦理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者，請至學雜費減免登錄網提出申請，需列印申請書簽名後，連同相關佐證文件紙本繳交至生輔組(L101)。重要!!申請減免者，<u>無需再</u>申請放棄定額減免!!系統會自動取消。 ■ 若已申請其他部會就學補助者(註 1)，重要!!務必「放棄行政院定額減免」，請至學雜費減免登錄網提出申請放棄，列印放棄切結書簽名後紙本繳交至生輔組(L101)，以利校方作業。 註 1(1)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2)法務部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補助、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3)台北市勞動局、新北市勞工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4)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文化部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5)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6)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補助(ROTC)(7)恆春鎮公所教育獎助學金 (8)其他經教育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 1.系統操作說明如下： (1) 辦理教育部各類就學減免者：請至學校首頁→E 網通→學生資訊系統→學務資訊→一、學雜費減免登錄→(1)申請登錄→申請類別，請勾選「申請」(選擇申請類別)(學雜費減免登錄網網址：https://portal.stust.edu.tw/activity/reg_reduce.aspx)，需列印申請書簽名後，連同相關佐證文件紙本繳交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L101)，經學校承辦人初審合格後，學雜費繳費單會修改為減免後金額(定額減免扣減會自動刪除)→再自行至彰銀學雜費入口網(網址：https://eb

	ill.chb.com.tw/eBill/cs/billentry)列印「學雜費差額繳費單」，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 (2)「放棄行政院定額減免」功能操作說明： 請至學校首頁→E 網通→學生資訊系統→學務資訊→一、學雜費減免登錄→選擇放棄定額減免學期登錄→勾選預放棄定額減免學期(請逐一勾選至大四畢業的學期)→選擇其他公務機關子女就學補助類別→輸入其他公務機關子女就學補助金額→列印定額減免放棄切結書 (3)放棄行政院定額減免學期登錄重點說明： 請逐一勾選至大四畢業的學期，已勾選的學期未來將會直接刪除定額減免。在學期間減免資格若有任何異動，需恢復定額減免者，應主動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承辦人告知(日間部洽生輔組 L101、進修處 S101)，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2.繳交期限與繳費說明： 請於<u>註冊截止日前</u>，將定額減免放棄切結書簽名繳交至生輔組(L101)(進修處繳交至 S101)。學雜費繳費單會修改為全額繳費→自行列印「全額繳費單」，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勾選此選項者，學雜費繳費單會修改為全額繳費→自行列印「全額繳費單」，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此項目請同學務必與家人確認後再勾選，提醒!!若其他部會就學補助項目每學期補助金額低於 1.75 萬，建議保留定額減免，以便擇優補助) 3.政府查核若有重複請領其他部會就學補助者，需繳還已扣減之定額減免 1.75 萬元。 4.學士班學生申請身心障礙類別為輕度者或學習障礙生(就學優待 40%)，若家庭應計列人口年所得為 90 萬元以下，請每學年 9 月開學改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請參閱附件二)，以便擇優補助。
Q4	我的學雜費已有扣減定額減免 1.75 萬元，是否可以再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呢？
A4	可以喔！若您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資格(請參閱附件二)，可提出申請，每學年度第 1 學期依學校規定辦理期間內提出申請(第 2 學期無受理申請)。
Q5	定額減免扣減 1.75 萬元，但還有部分學雜費需自行繳交，剩下需自行繳款的學雜費可以申請就學貸款嗎？
A5	可以喔！每學期可將學雜費扣除減免金額後，以剩下需自行繳款的差額申辦就學貸款。